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颂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0512-62028567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披露;
6.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果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洪源、陈磊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日期: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董事和二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及时,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内审部并设置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在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年度选取最近一个周期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年四审时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风险管理、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及时	√
3.公司披露信息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在信息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措施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在住所互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健全了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人是否在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要求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人是否到期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形式	√
4.是否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前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募集资金等情形	√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颂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2017年培训情况报告

2015年4月28日,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快意电梯聘请东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作为快意电梯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快意电梯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快意电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3月6日,东吴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快意电梯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6日,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快意电梯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相关规定的学习。督导机构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分析,进而避免相关人员因不知晓相关规定而出现违规情形。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人选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本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快意电梯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快意电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理解,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快意电梯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颂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18-00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方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0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子公司推荐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为更好的管理和协调合肥乐凯胶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核准名称为准)

相关决策程序经公司办公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晓同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赵婷婷同志任监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建设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配套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日常生产、管理需要,同时促进公司的集中管理,运营成本,决定投资997万元建设园区配套综合楼项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会计列报做如下调整: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报告数据。

上述会计调整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1	财会[2017]30号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资产	-	-
2	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营业收入 -317,826.98 -46,164.69 营业外支出 -596,472.07 -67,698.95 资产处置收益 -369,636.09 -21,516.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18-007

公告编号:60013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